

# 哈佛大學之通識教育——論哈佛核心課程

吳信鳳\*

## 摘要

本文介紹美國哈佛大學所推動之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也就是自 1978 年開始在哈佛大學部推動實施之核心課程（the Core Curriculum Program）。文內對哈佛大學部課程之組合特色、從通識教育課程到核心課程之改革過程、改革成功的原因，以及改革後的核心課程之教育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規畫實施、課程特色、及有待改進之處，都有詳盡之介紹及分析評論。

本文之目的並不在呼籲國內各校全盤仿效。因中，美兩國高等教育制度體系差異頗大，且各校之教育理念、教學目標、課程設計、師生素質及需求，以及相關配合條件也不盡相同，哈佛經驗未必能為我所用。但哈佛經驗仍有許多足資借鏡之處，尤其是其核心課程之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原則，可供國內各界於規畫設計通識教育時做一參考。另一方面本文也想藉此重新省思大學教育之目的及原則，藉以釐清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之定位及功能。

關鍵字：核心課程、通識教育、大學教育、哈佛大學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共同科外文組副教授

## 一、前言

哈佛大學為美國歷史最悠久之高等學府，創立於西元 1636 年，至今已 362 年之歷史。自建校以來，哈佛一直以其濃厚的人文色彩，自由的學風傳統，以及一流的學術水準執美國高等學府之牛耳，多年來一直是美國高中生最想進入之大學。而哈佛近年來所推動的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也就是從 1978 年開始推動實行的核心課程 ( the Core Curriculum Program ) 尤其為人所樂道，實行以來在美國各大學引起很大的回響。本人有幸於 1987 至 1993 年，共六年的時間，在哈佛大學教育學院修習教育博士學位，也有機會選修及旁聽一兩門哈佛大學部的核心課程，因此想藉此機會，現身說法，對核心課程做一介紹。本文之目的並不在於呼籲國內各大學全盤仿效哈佛之作法，因中，美兩國高等教育制度差異頗大，而且各校之配合條件或配套措施，諸如經費、行政、人事、師資、課程、以及學生之需求等等皆不相同。即使是美國國內之大學，因各校教學理念、目標、課程設計、師生素質及需求也不盡相同，哈佛經驗未必能為其所用。但哈佛經驗仍有許多足資借鏡之處，尤其是其核心課程之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原則，可供國內各界於規畫設計通識教育時做一參考。另一方面本文也想藉此重新省思大學教育之目的及原則，藉以釐清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之定位及功能。

## 二、哈佛大學部課程簡介

如果你問一個哈佛大學的大一新生 ( freshman )，他 ( 她 ) 讀那個系，這位新生會回答說不知道，因為在哈佛的大學部學制中，學生的歸屬不是以系為主，而是以課程為主。若是要問哈佛大學生的基本歸屬，她 ( 他 ) 們會說是以 House 為主，也就是學生們所居住的宿舍區。所有哈佛的新生第一年都被分配住在校中心的哈佛院區 ( Harvard Yard ) 宿舍，第二年以後可選擇住在 12 個 Houses 中的一個。每一個 House 大都以歷任校長為名，譬如 Dunster House，Eliot House，或 Adams House 等

等。每個 House 是一個小的生活社區，通常包括三、四棟建築物，外有圍牆。他們有自己的圖書館，餐廳，會議室，活動室，社團或社交活動等等，各有各的特色。每個 House 也是一個小的學習社區，有自己的教師及一整套課程設計 (tutorial system)，提供哈佛大學生在學校正式課程之外另外一個優良的生活及學習環境。這種住宿及課程制度 (House Plan) 是由第 22 屆哈佛校長 Abbott Lawrence Lowell (任期為 1909-1933) 任內所建立，是哈佛的一大特色，目的是要學生們在哈佛大學的大環境中也能享受到像小學院那種師生間密切的交流及學習，也幫助學生學習與不同家庭文化背景的同學相處。

除了 House Plan 之外，哈佛正規的大學部課程包含下列三大類。一個哈佛大學生若要順利完成大學學業，必須要修完下表中的三大類課程。

表一：哈佛大學部三大類課程

課程類型	課程 (領域) 名稱	備註
I. 專業課程 (The Concentration)	四十個專業學程，由各系、所開設課程組合搭配而成，供學生自行選擇。	約佔全部課程比例 50%
II. 核心課程 (The Core Curriculum Program)	十大領域： 1. 外國文化 (Foreign Cultures) 2. 史學研究 A (Historical Study A) 3. 史學研究 B (Historical Study B) 4. 文學與藝術 A (Literature and Arts A) 5. 文學與藝術 B (Literature and Arts B) 6. 文學與藝術 C (Literature and Arts C) 7. 道德思維 (Moral Reasoning) 8. 自然科學 A (Science A) 9. 自然科學 B (Science B) 10. 社會學研究 (Social Analysis)	約佔全部課程比例 25%
III. 共同必修課程 (The General Required Courses)	1. 英文寫作 (Expository Writing)	一學期
	2. 外語課程 (Foreign Language)	一學年
	3. 數據資料分析與詮釋 (Quantitative Reasoning Requirement)	一學期

\*Keller, 1982: Courses of Instruction 1996-1997

### (1) 專業課程 ( The Concentration )

哈佛大學共提供四十個專業學程 ( Concentrations )，由各系、所開設課程組合搭配而成，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及能力自行選擇。每一專業學程的學分數及要求不同，但課程份量大約佔四年所有課數之百分之五十。一般而言學生需在一年級下學期末時與指導教師商量討論後，選定一專業學程，然後依此規畫未來三年選課的方向。

### (2) 核心課程 ( The Core Curriculum Program )

哈佛核心課程的前身即是通識教育課程 ( General Education Program )，於 1978 年大幅改革後實行至今。共分十大領域，包括外國文化、文學與藝術、史學研究 ( 方法 )、道德思維、自然科學、社會學研究 ( 方法 ) 等 ( 見上表 )。每位學生在十大領域中可抵免與自己專業學程相關的兩大領域，而後從其他八大領域課群中各選擇修習一門課程，共計八門。修課時間並無年級限制，一至四年級的學生皆可選修。課程份量大約佔四年所有課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3) 共同必修課程 ( The General Required Courses )，亦稱為核心相關課程 ( The Core-Related Courses )

除了必選修之核心課程之外，搭配核心課程的相關課程有三項共同必修科目：

1. 一學期之「英文寫作」 ( Expository Writing )。以說明文及論文寫作練習為主，以因應未來四年各科目之學術報告寫作，以及其他各項正式寫作報告。
2. 一學年 ( 即兩學期 ) 之外語課程 ( Foreign Language )。哈佛共提供約 45 種外國語文供學生選擇，包含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中文、越南文等等。若是經由學校認可之校外語文考試或校內自訂之考試，證明該項外國語文已達一定水準，則可抵免此項課程要求。

3. 一學期之「數據資料分析與詮釋」( Quantitative Reasoning Requirement, 簡稱 QRR )。包含基本資料分析、電腦運用、及統計結果詮釋。此項課程要求亦可經由考試達一定標準後予以抵免, 也可經指導教師同意後修習其他相關統計課程以代替 QRR。

以上大學部三大類課程的規畫及設計背後都有其清楚的教育理念及目標。具體而言, 哈佛希望藉由這三大類課程, 使學生在四年大學教育中能(1)專精某一學術領域, 並對該學術領域之廣度及深度皆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2)具備學術寫作之能力, (3)對其他文化之人、事、物有所接觸及認識, 並具備基本外語溝通能力, (4)培養基本數據分析技巧及詮釋能力, (5)剖析不同學術領域之研究層面及研究方法, 並體認不同的思考模式。

上述的課程目標最終目的是要達到以通才教育( liberal arts education )或全人教育為導向的整體基本目標。此一整體目標是哈佛從 1636 年創校至今一直稟持的教育理念。簡而言之, 哈佛希望每一位學生在四年中不僅能得到基本的學術訓練, 尤其重要的是要能培養自己成爲一個「受過教育的人」( an educated person )。正因如此, 前任(第 25 屆)哈佛大學校長 Derek Bok (任期爲 1971-1991) 在討論美國通才教育的目標時, 除了重申上面幾項具體的教育目標之外, 還進一步談到了通才教育對一個人深遠的影響:

大學生在知識學習上, 應該深度及廣度兼備。一方面應該藉著專業課程, 對某一知識體系做深度的研究; 一方面應該對其他領域做廣泛的涉獵。大學生應該有清楚且具風格的表達能力, 應該對數據資料有基本的處理及解釋能力, 至少對一種外國語文達到起碼的程度, 並且有清晰的思考及批判能力。

大學生應該學習重要的學術研究方法及思想體系, 因為人類藉著這些方法及思維模式來獲得知識及瞭解大自然、社會、及人類本身。大學生應該對不同文化的價值、傳統、及體制有所認識。通才教育應該給大學生充分的選擇機會, 讓他們接觸許多不同的事物, 使他們能對學術及文化發展長遠的興趣, 並增進其對自我的

瞭解，最後使其能對未來的生活及生涯做出明智的抉擇。藉由與不同學生相處的經驗培養成熟的處事及處人能力，也經由此種相處經驗培養出對人類多元本質的容忍度。( "The Goals of Liberal Education," Bok, 1986, pp. 54-55。引用原文見註 2 )

沿襲歷年來哈佛的教育理念，Bok 清楚地點出大學教育的目標是要培養出「受過教育的人」( an educated person )。一個「受過教育的人」重要的不是擁有知識，而且知道如何獲取及傳播知識，更重要的是具備思考及批判能力，能做出明智的抉擇。一個「受過教育的人」重要的不是博學多聞，而是對不同的人、事、物保持高度的興趣及尊重。一個「受過教育的人」重要的不是瞭解他人，而是先瞭解自己，從而以己度人，從而知所取捨進退。

### 三、哈佛大學的課程改革—從通識教育課程到核心課程

但是 Bok 在 1971 年繼任 Nathan Marsh Pusey 為第 25 屆哈佛大學校長時，當時的哈佛大學教育卻漸漸背離了通才教育的教育理想，而以專業研究為主要導向。當時資深或新進的教授們都以研究為主，注重對研究生之指導，而忽略了大學部的教學或課程。這主要是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各項經費充裕，大力鼓勵國防及科學研究，使研究所的課程發展得十分快速龐大。然而大學部的課程卻受到漠視，資深教授根本不願意教大學部的課。當時的通識教育課程是由第 23 任校長 James Bryant Conant ( 任期為 1933-53) 在 1949 年所設立，目的是希望學生在專業課程之外，對其他知識領域也有一定的認識，培養出全方位的大學生。一如國內現在的通識課程，分為人文 ( the humanities )、社會 ( the social sciences )、及自然科學三類 ( the natural sciences )，由學生選擇數科，應付了事。這種分類過於粗略及抽象，分了等於沒分，而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整體規畫與設計，缺乏清楚的教學原則及教育目標。結果是開了一大堆所謂的通識教育科目，但卻沒有章法 ( "lack of

order and design" Keller, 1982, p. 55 )，學生選課時也無所依歸，以容易過關、方便之時段、或其他個人原因選課，無法達到通識教育之教學目標。

除了上述的問題，Bok 並且指出哈佛通識教育課程，以至於哈佛大學部的教育最大的問題在於與當時社會脫節 ( Keller, 1982 )。他指出哈佛的課程自 1960 年代到 1970 年都沒有做過通盤的檢討，對美國社會以及世界的急遽變化缺乏介紹及認識，像種族問題，婦女問題，環保問題，資訊傳播方式改變等等，這些重要的課題對當時哈佛的學生來說卻都十分陌生。一個未來可能在美國政、經界居領導地位的哈佛畢業生，若連最新世界大事、社會脈動都無法掌握，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哈佛畢業生之教育品質及形象。Bok 爲此大聲疾呼，希望喚起大家對哈佛大學部課程改革的重視，引起共識。

爲了整頓大學部的教育，Bok 決定從通識教育課程開始著手，重新檢討大學教育與通識教育的目標。爲了建立共識，他呼籲全校師生反省課程的僵化，對通識教育課程進行全面的改革。Bok 上任兩年之後，於 1973 年任命 Henry Rosovsky 來負責推動此項大學部課程改革。Rosovsky 當時是負責掌管哈佛大學部 ( Harvard College ) 及文理學院教學的文理學院院長 ( Dean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同時也是一位經濟學教授。Rosovsky 眼光遠大，目標堅定，而且毅力驚人。整個核心課程的改革推動，歷經五年，期間來自外界及師生的反對阻力不斷，若非他的堅定不移，恐怕不能竟全功。

Rosovsky 早在 1971 哈佛年度教授會中就曾表示他對大學教育的關心。1973 年與校長 Bok 長談後，由於理念相同，開始積極著手推動通識課程的改革。和 Bok 一樣，Rosovsky 也是從建立共識開始，首先呼籲全校教師們重視大學教育，要求他們重新省思及定義大學教育的目的，以及如何能達到大學教育的目標。他引用了 John Stuart Mill 在 1867 就任 ( inauguration ) 聖安得魯大教堂教區牧師 ( rector of Saint Andrews ) 時所說的話作爲引言：

大學教育的目的不在於教導學生將來生計所需的特殊技能，不在訓練優秀的律師，醫生，或工程師，而在培養一個有能力而且有教養的人。…職業技能訓練不是大學教育的目標，因為在成為一個律師或醫生之前，這個學生必須先是一個人，一個受過教育，有能力而且明理的人。如果大學能將學生教育成為有能力而且明理的人，他們就將會成為有能力而且明理的律師或醫生。…而一個成功的律師或醫生，若是沒有經過全人教育的洗禮，充其量也只不過是一個腦袋裡塞滿資料的機器，沒有思考的能力，無法把握原則，明辨是非，更沒有辦法應付多元的價值觀及未來世界各種難題的考驗。( Keller, 1982, p. 53, 引用原文見註3 )

Rosovsky 對大學教育的目的和前面所提到過的通才教育 ( liberal arts education ) 的目標幾乎完全一致，也就是說，大學教育最基本的目標是要將學生培養成一個「受過教育的人」，具備良好的知能及生活能力。Rosovsky 認為這是每一個哈佛大學生都必需達到的基本標準，也就是他所提出的「基本標準」( "minimum standard" ) (Keller, 1982, p. 109)。Rosovsky 就是由「基本標準」這個概念發展出核心課程的構想。他認為哈佛的大學生必須在四年的大學教育中建立起一套基本的知識內涵及人生觀，並且有共同的學習經驗。這個「基本標準」將成為哈佛全校大學生的共同「非專業」要求 ( non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 )。也就是在這樣的理念之下，核心課程開始醞釀。

## 四、哈佛核心課程

### (1) 核心課程之教育理念及教學目標

首先 Rosovsky 花了許多的時間擬訂核心課程的目標及原則。他認為哈佛核心課程不應該僅僅是一套選修分配課程系統，由各系來開設不同主題的基礎課程，而是選擇特定的題材作深度的探討，在探討的同時學習認識不同學術領域特定的研究方法。每一門課都由該學術領域的資深教師，面對第一次接觸該領域的大學生，從某一特定題材切入，提供深

入淺出的研究方法教學。譬如說，學生選修「喜劇」或「小說欣賞」課程，除了閱讀相關文學作品外，也同時培養文學欣賞及批評的層面及方法。在選修像「大腦與視覺」等自然科學課程，除了認識人體腦部與視覺的專門知識外，也從中學習如何運用科學方法，客觀而嚴謹地探究人體及大自然的奧秘。而在選修「十字軍東征」這一類的課程時，也能學習到研究任何歷史所需的分析整合能力。

哈佛核心課程的教育理念和前面 Bob 校長所提到的通識教育一樣，認為大學生應該在知識學習上兼具深度及廣度。不僅對某一學門有深入的研究，也應該對其他領域做廣泛的涉獵。但在短短的四年大學中，學生可能需要學校及教師在課程設計及規畫上做一整體的安排，才能有效幫助學生達到深度及廣度兼備的目標，使其對知識體系本身之瞭解、做學問之方法、及思考習慣三者皆有所增進。簡而言之，核心課程的最終目的在於增加學生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和對知識價值體系的分析思考能力。另外核心課程無論在數量及題材方面都相當多樣，選課又相當自由，富有彈性，學生一方面可藉此機會探索自己真正的興趣，另一方面也可藉此作為選擇未來專業學程的基礎。

哈佛核心課程和一般通識教育課程不同。因為一般通識課程認為「知識廣度」之建立在於閱讀經典之作，在於研習一定數量的知識，並在於廣為涉獵其他領域之知識架構。而核心課程則希望讓「學生認識不同領域的主要研究方法或研究模式（major approaches）。不同之領域由哈佛大學教授擇定，為完整大學教育中不可或缺之知識體系。課程之目的有三(1)介紹不同領域之知識體系及研究方法，(2)學習不同之分析或詮釋方式，(3)練習研究方法及分析方式之應用及認識其價值和意義。」（哈佛大學部及文理學院 1996-1997 課程簡介，Courses of Instruction,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1996-1997, p. 1, 引用原文見註 4）

## (2)核心課程之內容、規畫及實施

既然對大學教育目標的共識是培養一個受過教育的人，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大學教育的課程內容及規畫。第 22 屆哈佛校長 Abbott Lawrence

Lowell 曾經給了一個精簡的答案： "Every educated man should know a little of everything, and something, and something well." (An introduction to Harvard, 1982, p. 8) 。 Lowell 所說的 "something" 應該是指專業課程，而 "everything" 大概就是指通識教育的內容了。如果通識教育的內容如此「包羅萬象」，又沒有任何結構及連貫性 ( order and coherence ) ，課程就很容易變得既多且雜，沒有章法，甚至淪於拼湊性質 ( piecemeal ) 。

爲了避免以往通識教育課程的「大而無當」，Rosovsky 開始規畫「核心課程」。除了在各種場合廣爲溝通，悉心聽取各方意見，努力建立共識外，並在 1975 年五月組成了一個核心課程「工作推動小組」 ( the Task Force ) ，由政府學教授 ( Professor of Government ) James Q. Wilson 主導，小組成員包括哈佛各系、所之資深教授及兩位學生代表，「工作推動小組」開始著手研究核心課程的內容及規畫，調查各方意見，並研擬其可行性。經過近兩年的研究調查，諮詢各方意見，以及無數次的大、小會議溝通，「工作推動小組」於 1977 年一月提出了總結報告，列出八大核心課程領域 ( areas ) 及初步內容及規畫。

改革後的核心課程與以前哈佛的通識教育課程最大的不同在於課程之分佈 ( distribution ) ，課程領域劃分較以前精細 ( 以前只分爲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 ) ，但在每一領域之下開設之課程數目較以前爲少 ( 見附錄一哈佛核心課程十大領域及開設科目舉例 ) 。換句話說，課程分佈從以前的金字塔型改爲倒金字塔型，以確保核心課程所涵蓋知識之廣度。課程分佈的改變使學生在整體性的課程規畫下，接觸各類不同的領域，也還能保有最大的選擇自由。另外一項重要的改革是課程目標，主要在加強基礎學術訓練以及研究方法。課程目標不是教授知識的本身，而著重於不同領域做學問的方法 ( approaches ) ，藉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分析批判的能力。

歸納起來，核心課程的主要內容爲「重要學術領域中的知識體系，包括該知識體系如何建立，如何運用，以及對學生本身有何意義。」 ( the kinds of knowledge that exist in certain important areas, how such

knowledge is acquired, how it is used, and what it might mean to them personally ) ( Keller, 1982, p. 109 )。課程內容包括主要文學藝術經典作品，重要且歷久不衰之議題，影響深遠之各項理論，觀念，文字，以及發現，但這些都只是一個開始。如果核心課程成功地實現了它背後的教育理念，應該會為資質、能力、經驗各異的哈佛大學生提供日後長遠學習所需之必要方法及眼界。像道德思維此一領域的課程，並不教授學生特定的一套價值觀念，或哪一套價值觀是對的，而是希望學生上完課後，能夠有能力在現今多元甚至於混亂的社會價值觀中，有能力判斷及選擇自己所相信的價值觀念及人生哲學。

「工作推動小組」提出總結報告後功成身退，由教授會 ( Faculty Council ) 開始接手，進行細部課程內容規畫，及研擬實施細則。主要包括下列兩項工作：

1. 研擬核心課程各領域之課程大綱及開課原則 ( guidelines )，作為各領域開課及規畫課程之依循。
2. 建立核心課程之基本教育理念及目標，使核心課程十大領域在此共同之理念及目標之下，也有橫向之關連，發展成為一完整之課程設計。

教授會最後將八大核心課程領域精簡為五大領域，包括「文學與藝術」 ( Literature and Arts ) ( 分 A. B. C. 三組 )、「社會學研究」 ( Social Analysis )、「道德思維」 ( Moral Reasoning )、「自然科學」 ( Science ) ( 分 A. B. 兩組 )、及「外國文化」 ( Foreign Cultures )。近年來又加了「史學研究」 ( Historical Study ) ( 分 A. B. 兩組 ) ( 見附錄一哈佛核心課程十大領域及開設科目舉例 )。連領域內之分組，計有十大領域。學生需從中各選一門，但可就本身專業學程相關者抵免兩門。改革後之核心課程於 1978 年開始實施，至 1982 年為第一輪四年課程實驗期結束，然後進行成效評估。

核心課程自 1978 年實施以來相當成功，深受學生的歡迎。核心課程大部份的課程都人滿為患，從七、八十人、數百人，甚至最高上千人。

學生超修的比例達 50% 至 60% ( Bok, 1986 )，即原來只需必選修八門核心課程，學生會修到 12 到 13 門課。有些與亞洲有關的熱門課程像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文化大革命」 ( Foreign Cultures 48 外國文化領域 )，由曾任英國國會議員的英國及中國研究專家 Roderick MacFarquhar 教授擔綱，上課口才之清晰，台風之穩健，皆為學生所津津樂道，通常上課人數均達七、八百人。另外由 Ezra F. Vogel 傅高義所教授之 Industrial East Asia 工業化的東南亞 ( Foreign Cultures 26 外國文化領域 ) 亦非常成功，上課人數亦經常保持三百人左右。核心課程最受歡迎的課之一是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經濟學原理 ( Social Analysis 10 社會學研究領域 )，上課人數高達一千人。大概因為經濟活動與日常生活、社會現象、國家發展、世界局勢都息息相關，又因為教學精彩，所以選課人數如此之高，上課一如大型演講會，在哈佛有名的 Sanders Theatre 桑德斯劇院內上課。幾乎所有經濟系的研究生都去幫忙當助教。

核心課程因為班級太大，上課方式與一般課程不同，分課堂講授 ( lecture ) 與小組上課 ( section ) 兩部份。教授負責大班課堂講授，課後再定不同時段由助教 ( teaching fellow ) 帶領小組上課。小組上課時，助教或複習課堂講授重要部份，或回答問題，或分組討論，或做練習 ( problem sets )，視課程、助教及小組成員需求而定。

### (3) 核心課程之特色 ( 優點 )

改革之後的哈佛核心課程有下列特色：

1. 教學理念及目標清楚：核心課程之籌畫及設計自始至終都有很清楚的教育理念及目標為基礎，也就是大學教育的目標是要造就出一個「受過教育的人」 ( "an educated person" )，而這個「受過教育的人」必須具備「基本標準」 ( "minimum standard" ) 的學術訓練，必須在大學四年中修習基本或核心的(1)知識體系，(2)研究方法，以及(3)思考模式，也就是學習 a core of essential knowledge, skills and habits of thought。核心課程與一般通識教育課程不同，因為核心課程不強調知識本身，而注重獲得知識的方法以及獨立思考的習慣。

學習主要目標不是 knowledge，而是 ways of knowing and thinking。

2. 課程多樣：核心課程共有十大領域。十大領域之下，各有十幾門課可供選擇（見附錄一哈佛核心課程領域及開設科目舉例）。如此多樣化的課程及多元師資，可以充分配合哈佛學生的多元需求。核心課程的科目可說包羅萬象，從「達爾文進化革命」（The Darwinian Revolution）、「美國內戰」（The American Civil War, 1861-1865）、「視覺藝術」（The Visual Art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s of the Studio Arts）、「非洲音樂」（Worlds of Music: Africa）、「印度神話與圖像」（Hindu Myth, Image, and Pilgrimage）、「倫理學」（Issues in Ethics）、「動力與能源」（Dynamics and Energy）、「生命起源」（History of Life）、「大腦與視覺」（Vision and Brain）、「認識語言」（Knowledge of Language）、「社會階層」（Social Stratification）到「政治研究」（Thinking about Politics）等等，學生可依據自己之興趣做充分的選擇。
3. 課程分佈平均：核心課程的科目雖然包羅萬象，課程涵蓋廣泛，但因有整體規畫，領域分佈平均，學生必須在自己專業之外的八大領域中各選一門，選課的廣度（breadth）得以保持，學生可以有機會接觸自己專業領域之外的學門，不僅能培養多元的學習興趣，而且能打破專業知識的盲點，達到通識教育真正的目的。
4. 校內教授全力配合教學：核心課程從籌畫之初，即邀請校內資深教授一起集思廣益，為教育理念來推動課程改革，達到最大的共識，因此在實施之後也得到教授的全力配合。資深及名牌教授不僅願意擔任核心課程的教學，且視之為一項使命，甚至爭取開設核心課程科目。其他校內教授自然也受到鼓舞，願意支持核心課程。
5. 教學內容及教學品質控制：核心課程每一領域由該領域教授組成領域審核委員會，根據當時教授會（Faculty Council）規畫之各領域課程大綱及開課原則（guidelines），負責審核新開課程及已開設課

程之課程大綱是否符合核心課程之原則。十大領域再選出代表組成核心課程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負責審核各領域提出之課程大綱是否符合核心課程之整體教育目標及原則。另外核心課程實施全面課程及教師評鑑，送交委員會每年審驗。經由明訂之教學目標和開課原則，及全面課程及教師評鑑，核心課程之教學內容及品質維持一定的水準。

#### (4)核心課程待改進之處（缺點）

核心課程當然仍有缺點及有待改進之處，例如：

1. 上課時間過於集中：各領域之課程上課時間過於集中，大都排在上課的黃金時間，如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之間（不太早也不太晚）。而且都挑一星期的前幾天，以方便安排長週末活動（long weekend），導致衝堂問題嚴重，使課程選擇受到很大的限制。此種情形又不易改善，因為大牌教授通常在上課時間方面較沒有彈性。
2. 班級過大，師生缺乏互動：由於班級過於龐大，人數經常上百人，師生之間互動困難。除了講課之外，教師幾乎無法於上課時間設計其他教學活動，與學生課後會面問答時間更是稀少。
3. 助教品質不易控制：正因班級過大，必須靠助教協助教學。一門課有時助教多達二十餘人，教學風格各異，品質也無法保持。
4. 評分系統不佳：核心課程由於班級過大，助教不僅協助教學，也負責批改考卷及作業。為防止助教評分不公，偏袒自己所帶的小組，考卷通常由別組助教批閱。而有些科目之題目為申論性質，沒有標準答案。批卷助教若彼此之間無固定之改卷標準，往往容易造成評分爭議。

#### (5)核心課程改革成功的原因

雖然核心課程雖有不少缺失，但瑕不掩玉，整體而言是十分成功的。其成功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因為由專業整體規畫，課程之籌畫及設計自始至終都有很清晰的教育改革理念及原則，參與的師生有相當高的

共識，使得整個改革過程不至於因團體或個人利益而迷失方向。另外主事改革者目標堅定，長期溝通，取得校內教師及學生共識，由上而下，激發師生使命感，使大牌及資深教授都高度配合。推動人 Rovosky 很成功地讓全體教授將這項課程改革的成敗視為其集體的責任，而不是一項「行政命令」。學生也有參與感及自主權，對學校有向心力。實施之後，學術內容及水準皆有完善的機制加以保持。當然哈佛大學本身優越條件的配合也是核心課程改革成功的原因。學校科系及教師專業之分佈皆足以開設既多元且有整體感之核心課程。課程在師生共同努力下也能維持一定之水準。

## 五、結語

哈佛核心課程的改革歷經五年（1973-1978）漫長的過程，其間遭遇無數之困難及阻力，來自校內外反對之聲浪不斷（Keller, 1982）。但最終畢竟順利實施，並且十分成功。其實任何一項教育改革或課程改動，都不免會有諸多困難及阻力，唯有以清晰之教育理念及目標作為基礎，再經過長期整體的規畫，廣開溝通管道，採納各方意見。主事人要有堅定的信心及耐心，建立共識，才能真正推動以及落實當初教改的理念。

近年來國內大學教育對通識教育課程日益重視，教育部也明令大學生需修畢固定學分之通識課程。各校紛紛開始設立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但於教育目標及課程規畫方面似乎仍有待釐清及改進。例如通識課程與共同必修科目（如國文、英文等）之間界定模糊；通識領域劃分不清或根本沒有劃分，由學生任選幾門通識課，交差了事；最糟的是沒有開課原則及規劃，經常是開設了零星個別之科目，拼湊而成通識課程，沒有整體架構，更談不上教育目標或理念了。一般而言，教學內容及品質亦無嚴格控制，易流於營養學分課程。因此建議國內各界於規畫通識教育課程時，或許可仿效哈佛經驗，首先釐清通識課程之教育理念及原則，並建立校內師生之共識。然後可就各校本身條件，配合現有資源，整體規畫設計課程，領域及課程必須有一定比例的分配及一貫

性，以保持通識教育之精神。若鑑於各校科系、師資不足，亦可分區跨校整合資源，合辦通識課程。總之，通識教育為大學教育最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教育當局、各界相關人士、以及各校師生都應責無旁貸，促使其發揮應有之教育功能。

## 參考書目

### References

Bok, Derek. (1986). *Higher Learn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urses of instruction, 1996-1997, Harvard College, Radcliffe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1996). Cambridge, MA: Official Regis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Harvard University: Facts and figures 1990. (1990). Cambridge, MA: Office of Budgets and the Office of News and Public Affairs.

An introduction to Harvard. (1982). Cambridge, MA: Office of the University Publisher.

Keller, Phyllis. (1982). *Getting at the core: Curricular reform at Harvar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一：哈佛核心課程十大領域及開設科目舉例

( 摘自哈佛大學部及文理學院 1996-97 課程簡介  
 (Courses of Instruction,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 1996-97

領 域	開 設 科 目 舉 例	總 共 開 設 科 目
1. 外國文化 (Foreign Cultures)	1. Industrial East Asia 2. Forging a Nation Through Culture: Germany from Luther to Kant and Beyond 3.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
2. 史學研究 A (Historical Study A)	1.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in the Modern World 2.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East Asian Civilization: China 3. 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	17
3. 史學研究 B (Historical Study B)	1. The American Civil War, 1861 - 1865 2. World War and Society in the 20th Century 3. The Darwinian Revolution	15
4. 文學與藝術 A (Literature and Arts A)	1. Chivalric Romances of the Middle Ages 2. Poems, Poets, Poetry 3. Fairy Tales,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the Culture of Childhood	20
5. 文學與藝術 B (Literature and Arts B)	1. Opera: Perspectives on Music and Drama 2. The Meanings of Abstraction in 20th Century Art 3. The Visual Art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s of the Studio Arts	18
6. 文學與藝術 C (Literature and Arts C)	1. The Concept of the Hero in Greek Civilization 2. Rebirth and Karma in Indian Literature and Ritual 3. How and What Russia Learned to Read: The Rise of Russian Literary Culture	15
7. 道德思維 (Moral Reasoning)	1. Realism and Moralism 2. Justice 3. Confucian Humanism: Self-cultivation and Moral Community	11
8. 自然科學 A (Science A)	1. Dynamics and Energy 2. The Changing Surface of the Earth 3. Chance, Necessity and Order	12
9. 自然科學 B (Science B)	1. Evolutionary Biology 2. Vision and Brain 3. The Human Organism	13
10. 社會學研究 (Social Analysis)	1.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Social Stratification 3. Knowledge of Language	12

## 註釋

1. "House Plan provides undergraduates with a small-college atmosphere within the larger university." *An Introduction to Harvard*, 1982, p.8-9.
2. 引用原文如下："Undergraduates should acquire an ample store of knowledge, both in depth, by concentrating in a particular field, and in breadth, by devoting attention to several different disciplines. They should gain an ability to communicate with precision and style, a basic competence in quantitative skills, a familiarity with at least one foreign language, and a capacity to think clearly and critically.

Students should also become acquainted with the important methods of inquiry and thought by which we acquir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nature, society, and ourselves. They should develop and awareness of other cultures with their differing values, traditions, and institutions. By having the chance to explore many opportunities, They should acquire lasting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interests, gain in selfknowledge, and ultimately be able to make sound choices about their future lives and careers. Through working and living with a wide variety of fellow students, they should achieve greater social maturity and acquire a tolerance of human diversity. ("The Goals of Liberal Education," Bok, 1986, pp.54-55)

3. 引用原文如下："University are not intended to teach the knowledge required to fit men for some special mode of making their livelihood. Their object is not to make skillful lawyers, or physicians, or engineers, but capable and cultivated human beings ..... Men are men before they are lawyers, or physicians, or merchants, or manufacturers; and if you make them capable and sensible men, they will make themselves capable and sensible lawyers or physicians ..... Men may be competent lawyers

without general education, but it depends on general education to make them philosophic lawyers-- who demand, and are capable of appreciating, principles, instead of merely cramming their memory with details." (Keller, 1982, p.53)

4. 引用原文如下： "The philosophy of the Core Curriculum rests on the conviction that every Harvard graduate should be broadly educated, as well as trained in a particular academic specialty or concentration. It assumes that students need some guidance in achieving this goal, and that the faculty has an obligation to direct them toward the knowledge, intellectual skills, and habits of thought that are the hallmarks of educated men and women.

But the Core differs from other programs of general education. It does not define intellectual breadth as the mastery of a set of Great Books, or the digestion of a specific quantum of information, or the surveying of current knowledge in certain fields. Rather, the Core seeks to introduce students to the major approaches to knowledge in areas that the faculty considers indispensable to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t aims to show what kinds of knowledge and what forms of inquiry exist in these areas, how different means of analysis are acquired, how they are used, and what their value is. The courses within each area or subdivision of the program are equivalent in the sense that, while their subject matter may vary, their emphasis on a particular way of thinking is the same." Courses of instruction(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1996-1997, p.1